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6,324.92 万元，同比上涨 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80.07 万元，同比上涨 2,107.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7.99 万元，同比下降 83.50%，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11,775.92 万元、-3,605.60 万元、-6,318.03 万元和 2,495.71 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产品类别，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2）请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及保证金、其他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及保证金、其他等的具体内容。

（3）请分析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59.57 万元，上年同期金额为 2,290.48 万元。请补充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并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

临时公告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7 年跟 2016 年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276,324.92	269,798.20	6,526.72	2.42%
减：营业成本	248,786.40	243,279.88	5,506.52	2.26%
税金及附加	986.52	1,323.88	-337.36	-25.48%
期间费用	27,680.64	26,230.96	1,449.68	5.53%
资产减值损失	-860.82	184.97	-1,045.79	-56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66	4.66	-
投资收益	668.96	929.16	-260.20	-28.00%
资产处置收益	-34.24	-82.46	48.22	58.48%
其他收益	1,136.76	-	1,136.76	-
二、营业利润	1,503.66	-379.45	1,883.11	496.27%
加：营业外收入	842.82	2,378.37	-1,535.55	-64.56%
减：营业外支出	99.44	449.74	-350.30	-77.89%
三、利润总额	2,247.03	1,549.18	697.85	45.05%
减：所得税费用	1,060.03	346.02	714.01	206.35%
四、净利润	1,187.01	1,203.16	-16.16	-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9.07	1,682.00	367.07	21.82%
非经常性损益	1,569.00	1,705.91	-136.91	-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0.07	-23.91	503.98	2,107.82%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6,324.9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69,798.20 万元，同比上涨 2.42%。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480.07 万元，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23.91 万元，同比上涨 2,107.8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上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收入同比略有增加、净利润受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等因素的影响增长较多。此外营业收入基数较大，增长幅度不明显，而扣非后净利润基数较小（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23.91 万），营业收入的小幅增长就能引起扣非后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2)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6,324.9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69,798.20 万元，同比上涨 2.42%。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99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7.75 万元，同比下降 83.50%。变动

幅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第四季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销售增长较大，同比分别增长 26.94%和 28.54%，导致备货量增大、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职工薪酬的现金增长较大。其中，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长 17.09%，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28.86%和 7.16%，增速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项现金流科目中的往来单位项目中包含经营性费用支出计 38,516.94 万元，公司在支付费用时通过本项目作为临时过渡科目，在编制现金流量时，误将其分别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及保证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往来及保证金列示，对现金流量净额没有影响。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应重分类至往来及保证金，考虑此因素后详细列示如下：

项目	考虑前金额（万元）	考虑后金额（万元）	备注
往来及保证金	39,630.04	1,220.60	注 1
政府补助	1,405.50	1,405.50	
银行存款利息	773.64	773.64	
银行保证金净减少额	---	---	
其他	168.58	61.09	注 2
合计	41,977.75	3,460.82	

注 1：往来及保证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内部员工-小计	237.25
押金及保证金-小计	492.08
押金及保证金--深圳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押金及保证金--方俊基	292.08
单位往来款-小计	491.27
单位往来款--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14.42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裕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8.42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嘉恒投资有限公司	22.03
单位往来款--东莞市银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裕联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腾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单位往来款--其他零星	181.40
合计	1,220.60

注 2：其他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他--残次品款项	57.31
其他--罚款收入	3.78
合计	61.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类应重分类至费用支出类，考虑此因素详细列示如下：

项目	考虑前金额（万元）	考虑后金额（万元）	备注
往来及保证金	42,077.68	2,210.89	注 3
费用支出	9,905.88	13,652.11	注 4
诉讼冻结资金	---	---	
其他	2,396.38	---	
合计	54,379.93	15,863.00	

注 3：往来及保证金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内部员工-小计	206.92
押金及保证金-小计	667.89
押金及保证金--深圳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押金及保证金--方俊基	292.08
押金及保证金--深圳市誉兴饮食管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0.00
押金及保证金--派遣公司保证金	41.35
押金及保证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	25.20
押金及保证金--蒙源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公寓高低	18.50

项目	金额（万元）
压配电工程质保金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40.76
单位往来款-小计	1336.08
单位往来款--天津嘉茂科技有限公司	767.17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金智联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8.47
单位往来款--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7.79
单位往来款--天津若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28
单位往来款--天津新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10
单位往来款--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马家龙创新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58.42
单位往来款--天津市滨海新区得来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28
单位往来款--其他零星	84.57
合计	2,210.89

注 4：费用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水电费	4,173.44
房租	2,803.72
运费	1,320.54
办公费	820.90
业务招待费	660.24
测试	545.08
保安服务	536.55
差旅费	457.72
汽车费用	407.11
中介机构费用	315.32
仪器租赁	249.98
电信	213.18
保洁费	172.34
服务费	146.68
认证费	144.39

报关费	136.60
维修费	133.39
劳务费	100.24
保险费	66.92
展会费	48.75
其他	199.01
合计	13,652.11

(3) 2017 年度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1,775.92 万元, -3,605.60 万元, -6,318.03 万元和 2,495.71 万元, 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08.15	84,169.43	70,701.56	119,06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2.00	2,158.82	1,195.75	2,81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07	576.36	1,038.80	38,9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91.22	86,904.61	72,936.11	160,83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07.70	73,606.33	62,455.88	95,88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9.81	12,196.91	13,607.78	16,27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5.83	1,623.52	1,987.75	77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1.95	3,083.45	1,202.74	45,4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5.30	90,510.21	79,254.14	158,33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92	-3,605.60	-6,318.03	2,495.71

从以上列表可以看出:

1)、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减少 15,381.52 万元, 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量金额 (43,507.70 万元) 较第二季度 (73,606.33 万元) 少 30,098.63 万元, 由于第一季度正值春节期间, 存在采购付款延后到二季度的情况, 导致二季度实际支付增加, 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

2)、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为-6,318.03 万元, 较第二季度减少 2,712.43 万元, 主要原因是第三季度收到的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同比略有下降。

3)、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的现金净额为 2,495.71 万元, 较第三季度增加 8,813.74 万元, 主要因为第四季度收入环比增长较多, 销售回款良好, 收到的现金净流量较多。

(4) 2017 年度，公司需进行临时公告的收到政府补助的标准为 168.2 万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00 万元的 10% 且超过 100 万元），其中，本年度达到披露标准的主要政府补助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种类	补助金额(万元)	核算主体	到账时间
1	研发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380.25	中广互联	2017 年 1 月
2	研发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74.44	中广互联	2017 年 6 月
3	奖励消费电子智能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0.00	天津卓达	2017 年 11 月
4	递延收益（注 1）	与资产相关	350.84	-	-

注 1：递延收益系之前年度收到，根据规定摊销至 2017 年度的相关政府补助，不涉及披露。

原 2017 年年报披露的政府补助 1,759.57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金额 622.82 万元。此 622.82 万元的政府补贴金额有误，其中多包含了一笔 2018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30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年报审计时对其进行了审计调减。但在审计调减时，将应调减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300 万元的金额误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其他”，导致“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多计 300 万元，“营业外收入-其他”少计 300 万元，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错误，但营业外收入总金额是正确的。故 2017 年度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政府补贴实际情况如上表列示。

上述 1、2、3 项单笔大额政府资助，已达到公司 2017 年度对外信息披露标准，其他单笔政府资助未达到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标准。其中第 2 项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资助的公告》，第 1、3 项由于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整理上报政府补助事项，导致未单独进行披露。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导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事项要求及时反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上述回复，并对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复核，回复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9,889.3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58%。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405.70 万元。

(1) 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水平的合理性。

(2) 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涉及的项目情况以及资本化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度研发投入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卓翼科技 002369	奋达科技 002681	劲胜智能 300083	和而泰 002402
研发投入金额	9,889.35	15,816.06	22,334.53	7,988.44
资本化支出	405.70	-	6,186.50	1,176.49
营业收入	276,324.92	320,986.03	642,172.30	197,856.79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	3.58%	4.93%	3.48%	4.04%

卓翼科技研发投入在行业中处于中下水平，主要原因是卓翼科技在同行业中规模较小，公司营收结构中，OEM 和 EMS 业务合计比例较大，此业务对研发投入的需求较小。因此，本公司的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体量以及业务类型相比合理。

(2) 公司本年度资本化的研发投入涉及的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资本化金额 (万元)	权证类型	权证编号	备注
PCB 分板机的上下吸尘装置	111.29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10839.9	
PCB 分板机的加工装置	52.8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10838.4	
全自动贴膜机	82.2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69698.8	
自动上料定位机	32.38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69699.2	
自动贴膜机	41.5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569436.1	
吹气装置及点胶机	85.4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720167102.1	
合计	405.70			

公司本年度研发资本化的金额仅 405.70 万元，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4.10%，处于较低水平。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按照上述规定，符合资本化相关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开发支出资本化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确认依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以及资本化确认的条件和时点等；了解公司研发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主要业务环节；了解研发项目间费用的归集、分配及会计核算相关的控制活动；

检查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判断企业的研发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分析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并询问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与管理层，分析公司对研发过程中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与研发项目具体流程一致，是否遵循公司所处行业的惯例，是否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分析公司研发项目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对研发支出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判断，同时关注归集与分配方法在不同会计期间的一贯性；

检查公司对研发项目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五项条件的判断是否合理，并与研

发项目基本资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比对、复核；

检查是否存在长年挂账的研发支出项目，分析其长年挂账的原因，询问研发技术人员与管理层，分析长期挂账的研发支出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五项条件。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并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可公司对报告期开发支出资本化的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4,53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5.9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并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于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等。

公司回复：

(1) 2016 年至 2017 年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序号	2017 年			2016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B	76,965.27	27.85%	A	47,764.51	17.70%
2	A	30,870.99	11.17%	B	33,849.41	12.55%
3	D	19,339.24	7.00%	C	26,065.49	9.66%
4	C	14,135.58	5.12%	D	24,656.41	9.14%
5	F	13,227.45	4.79%	E	19,810.52	7.34%
	合计	154,538.52	55.93%	合计	152,146.34	56.39%

本公司业务主要是以 EMS/ODM 为主 OEM,JDM 等为辅的模式，受下游行业集中度的影响，手机产品和网络通讯类产品的品牌及渠道商集中度高，此外，本公司经营策略上也重视大客户价值，致力于将更多精力服务大品牌渠道商，因此本公司销售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策略。

2017 年除 F 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其余前四大客户均为 2016 年的前四大客户，本公司为 F 生产的智能终端、行车记录仪在 2017 年产量全面提升，导致收入较 2016 年增长较多。本公司与 F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F 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F
主要经营产品	从事通讯,电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配套服务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69,068.1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4.39%，请说明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前五大供应商结构是否较 2016 年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2016、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序号	2017 年				2016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类别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类别	占比
1	G	36,581.33	电芯	18.21%	A	20,154.36	芯片(4.29%)、光纤组件(6.79%)	11.08%
2	D	11,894.52	芯片	5.92%	G	9,412.58	电芯	5.18%
3	J	7,942.14	电芯	3.95%	D	8,756.41	芯片	4.81%
4	A	6,845.07	芯片(0.59%)、光纤组件(2.83%)	3.42%	H	8,348.90	电芯	4.59%
5	K	5,805.12	电脑组件、芯片	2.89%	I	7,203.87	电脑组件	3.96%
	合计	69,068.18		34.39%	合计	53,876.12		29.62%

注：消费电子 EMS 行业，针对芯片等关键零部件，通常采用 B/S 模式，因此 A 与 D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

(1)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类别为电芯、主芯片、平板电脑组件、光纤组件，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4.39%，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类别为电芯、芯片、光纤组件、平板电脑组件，合计占采购总额的 29.62%，采购类别中电芯 2017 年占比(22.16%)，较 2016 年占比(9.77%)上升了 12.39%，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便携式消费电子类中移动电源订单生产销售增长较多。

(2) 2017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 J 和 K，退出前五大供应商的为 H 和 I。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①G、J 为 B 的指定供应商。本年度采购大幅增加是 B 移动电源订单大幅增加，导致电芯用量增加所致，同时，B 在 2017 年的指

定采购中，取消了 H 的采购；②K 采购量增加是 LCD 组件需求增加及 IC 等电子元器件价格上涨所致；③I 由于价格因素、采购分配及策略优化降低采购量，导致未能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5、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5.52 万元，对你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本期转回该坏账准备是否审慎、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6 年-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期末余额			2017 期末余额			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变动额	坏账准备变动额
1 年以内	53,268.98	2,663.45	5	30,342.16	1,517.11	5.00	-22,926.82	-1,146.34
1—2 年	250.93	25.09	10	922.78	92.28	10.00	671.85	67.18
2—3 年	18.35	5.51	30	34.69	10.41	30.00	16.33	4.90
3—4 年	22.92	18.34	80	2.25	1.80	80.00	-20.67	-16.54
4 年以上	3.78	3.78	100	26.71	26.71	100.00	22.92	22.92
合计	53,564.97	2,716.17	5.31	31,328.58	1,648.30	5.81	-22,236.39	-1,067.87
其中核销了坏账准备：								22.35
转回的坏账准备：								-1,045.52

本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6 年多回转 1,045.52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减少 22,236.39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原因是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速应收账款回笼，便于部分经营性银行融资以及应付账款票据支付的需求，经与客户协商，将电汇转账的收款方式改为承兑汇票的形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上承兑票据期后已到期兑付

从实际情况看，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电子行业国内外知名厂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5-2017 年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79%、99.45%和 96.85%，长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账龄结构良好；2015-2017 年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25.60 万元、266.14 万元和 22.35 万元，相对于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低水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结果转回该坏账准备审核、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914.83 万元。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算：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等特别情形，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的转回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和会计处理，与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相比较是合理的。

6、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293.02 万元，同比下降 766.8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125.77 万元，同比增加 452.06%。

(1) 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 请补充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筹资活动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影响，以及公司主要筹资渠道、筹资工具以及正在推进中的主要筹资事项。

公司回复：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97	88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3.38	4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5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5,4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2.92	16,3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25.74	4,59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1.25	344.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8.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95.95	4,94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3.02	11,441.43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25.74 万元，较上期增加 42,525.85 万元，主要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扩大生产规模。

2、本期新增投资 6,801.25 万元，主要是投资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综上，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与公司业务发展投资需求息息相关，也受短期现金管理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完成定增募集资金收入 74,495.07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筹资活动主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扩大产能、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布局新领域、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等需求，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目前公司主要筹资渠道是银行借款、公司债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工具等等。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根据现金对价等因素安排募集配套资金，除此以外，公司无正在推进中的重大筹资事项。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680.28 万元，较期初数 50,848.80 万元有较大的变化，请结合本年度你公司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为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速应收账款回笼，便于部分经营性银行融资以及应付账款票据支付的需求，经与客户协商，将转账方式改为承兑汇票的形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与应收票据合计 80,283.51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54,928.81 万元有所增长，符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上述承兑

汇票已在期后正常承兑。

2017 年度，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对客户的信用情况加强了评审措施，进一步加强了管理办法。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合理的。

8、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68,784.40 万元，2016 年末额为 38,845.99 万元。报告期末，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971.69 万元，而 2016 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2.61 万元。

(1) 补充说明近两年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差别较小的原因。

(2) 结合库存品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等，说明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幅度较大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少，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上升来自于期末新产品备料、料件客户保价、2017 年度芯片等零部件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上述因素并未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1) 2018 年第一季度销售额较 2017 年第一季度增长 17,260.82 万元，2017 年期末的库存增长大部分是为了下一季度的订单做备料采购，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预期，提前备料。因生产效益水平的提高及库存周转加快致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变动差异不大，跌价准备变动较小。

2) 子公司天津卓达主要负责 B 客户的产品产销，2017 年末存货价值 14,403.3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889.31 万元，存货增加主要是客户 B 订单增加备货导致，天津卓达与客户 B 签框架协议约定一年以内无法使用呆滞库存，客户负责回购或按物料价格进行兜底补偿，经减值测试存货成本小于可变现价值，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2017 年度，芯片、容阻类等料件因供需失衡发生明显的市场价格上涨，但由于属于关键零部件，客户通常指定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的波动可向客户传

导，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虽然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上升 29,929.32 万元，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较小。

(2) 公司主要是以 EMS/ODM 为主 OEM、JDM 等为辅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渠道商提供合约制造服务，生产模式是面向订单式生产，不存在订单外库存的风险；主要客户对呆滞或取消订单的库存通常有兜底或保价的约定。

本公司计提存货减值的原因：是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原先存货型号陈旧，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为改善产品结构，对相关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和计算方法：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 9% 以上，判断毛利超过已发生和进一步加工将发生的生产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因此，对在产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存在纠纷合同下的存货，按预计可收回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

⑤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⑥发出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跌价准备。

如上所述，由于 2017 年产品价格、客户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以自身及内

部生产效益的提高，公司认为计提结果客观实际，存货可收回价值方法可靠，财务据此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充分，金额合理。

9、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103,304.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37%，由在建工程结转金额为 12,509.9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为 37,854.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9.3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确认计量及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确认计量的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详细列示近三年你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建造合同和机器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在建工程建设前期项目评估情况、项目进展是否与前期评估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公司回复：

1)、在建工程确认计量及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确认计量的原则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相关会计处理

a、发生相关成本 b、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c、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借：在建工程 借：固定资产 借：管理费用

 贷：原材料 贷：在建工程 制造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贷：累计折旧

 工程物资

 银行存款

3)、近三年本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天津 1#电子厂房和动力站	-	158.23	-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工厂项目/室外工程/	12,510.43
				深圳市宏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及配套/配电、配气、排风/载货电梯	1,152.85
				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系统施工与安装	640.00
				小计		14,303.29
天津研发总部基地	3,876.20	263.83	-	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总部基地主体/桩基工程	13,217.00
				河北华兴基础工程有限	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深基坑	480.00

				公司	支护工程)	
				小计		13,697.00
天津 2#3# 厂房工程	2576.93	361.18	9,120.10	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厂房工程	15,778.51
				广东泰达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装修工程	528.00
				兴鼎工程(深圳)有限 公司	四楼装修工程	745.00
				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 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消防安装工程	450.00
				小计		17,501.51
厦门研发大 楼	19,494.65	-	-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厦门市软件园三期研发楼	20,415.96

本公司在工程建设前期均有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项目进展与前期整体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关于在建工程项目一贯按照会计政策处理,财务核算合理。

10、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卓翼香港、卓大精密、Double Power、中广物联、卓翼营销业绩均为亏损状态。请结合上述五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功能定位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亏损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亏损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表:

公司名称	净利润(RMB 万元)			亏损原因分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Double Power	-2,775.14	-462.12	-161.58	1.DOPO 的主要业务是平板电脑,因大屏手机的快速普及,平板电脑市场萎缩严重,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库存产品折价处理导致亏损; 2.公司决定注消 Double Power。
卓翼香港	1,013.51	-489.05	-5,186.88	作为 Double Power 的关联供应商, Double Power 注消,致应收账款确认坏账损失。

卓翼营销	-126.89	-165.70	-2,297.13	主要是对 Double Power 的投资亏损。
卓大精密	-3,089.62	-2,597.54	-2,480.96	1.卓大业务主要是手机塑胶结构件及相关模具；2.由于智能手机塑胶件向金属结构件转换，致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经营性亏损；3.加强公司内部业务协同，在非手机类业务做内部配套，并逐步扭亏。
中广物联	-32.88	-228.22	-99.31	中广物联是研发型公司，日常研发大部分为内部协调研发，研发项目成果单独转换率低。

尽管上述子公司单体报表发生亏损，但由于合并报表在前期已反映了部分投资亏损，以及子公司单体报表合并时相互抵消的影响，实际反映在 2017 年合并报表的投资亏损少于子公司单体亏损金额。

11、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深圳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利投资”）签订房屋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6.40 万元；与方俊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4.3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因相关人员误操作，将此项勾选成“不适用”，导致未披露该项下明细，现补充披露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深圳英特利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松岗同富裕工业区的 1#、2#、3#厂房和 4#、5#宿舍	2010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276.85	协议	增加费用	否	无
方俊基	深圳市卓翼科	深圳市南山区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8 年 04 月 30 日	-1,251.77	协议	增加费用	否	无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桃源街 道平山 民企工 业区第 5 栋 1-6 楼 厂房	日	日					
--	-----------------	---	---	---	--	--	--	--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方为非关联方，我们认为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符。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质押率较高。请补充说明夏传武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以及针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逐笔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金额、融资用途、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公司回复：

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明细如下：

控股股东	质押时间	到期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
夏传武	2017.5.24	2020.5.21	3 年	长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4,533,930	11,900	用于认购 2017 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
夏传武	2017.12.1 4	2018.12.13	1 年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2,220,000	4,829.34	1、部分用于认购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个人资金需求
夏传武	2017.11.2 0	2018.11.19	1 年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890,000	7,000	用于认购 2017 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
夏传武	2018.2.12	2018.11.19	9 个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500,000		补充质押
夏传武	2018.2.8	2019.2.8	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7,000	用于认购 2017 年度非 公开发行股票
夏传武	2018.2.13	2019.2.13	1 年	中信建投证券股	7,870,000	2,209	个人资金需求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注：预警线、平仓线已单独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13,534,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4%。夏传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8,013,9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33%，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总融资金额为 32,938.34 万元，其中为了提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证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而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 26,971 万元，占其总融资金额的比例为 81.88%。其余的 5,967.34 万元均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占其总融资金额的比例为 18.12%。

一旦二级市场股价面临下行风险，对于控股股东来说，存在质押业务违约风险，会导致所质押的股票被质押方冻结，并失去进行股票质押业务的资格。根据实际情况，未来夏传武先生将严格控制质押股票仓位，如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会根据与质押方相关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标的证券或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资金等方式，避免上述风险。

公司管理层已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将持续关注此事项进展，做好提前防范风险，规避风险。公司也会根据控股股东质押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70.14 万元的情形。

(1) 请详细说明每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归还时间、是否属于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属于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承诺 12 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年审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29	3.32	1.12	196.49
Itasca Holding Ltd.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21	-	6.85	123.37
Haxis Labs(美国)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74	-	8.06	130.68
深创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60	-	19.60
合计			463.24	22.92	16.02	470.14

其中：

1)、第一项 196.49 万元，其中 2016 年 12 月，替深创谷代付装修设计款 180.89 万元，以及代付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水电费等 15.6 万元（其中 2017 年 10-12 月，为其代付水电费 0.54 万元），深创谷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归还了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的水电费，2018 年 5 月 10 日归还了 2017 年 12 月的水电费。

2)、第二项 123.37 万元，2015 年 5 月卓翼营销有限公司代 ITASCA 开办期间的人员工资及手续费等 58.44 万元，以及 2016 年 10 月借给 ITASCA 64.93 万元。

3)、第三项 130.68 万元，2015 年 4 月，HAXIS 向卓翼营销有限公司借开办费 130.68 万元。

4)、第四项 19.6 万元，2016 年 11 月，ITASCA 转让给深创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深创谷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欠卓翼营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9.6 万元。

上述往来主要系公司对上述公司实际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时发生的正常资金支持 and 往来，不属于财务资助。相关交易金额无论单笔还是累计均未达到应披露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程度，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实施，审议程序合规。在 2017 年 10 月之前，相关方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自主行为，合并时会相互抵销，由于 2017 年 10 月份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公司失去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该部分往来公司未及时清理，造成资金占用。

尽管目前深创谷已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但公司仍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负有支持其发展的股东义务。深创谷目前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融资进程顺利，2017 年底开展的首轮融资金额将于近期全部到位，第二轮融资正在筹划，如果进展顺利，可在今年第三季度完成募资。作为单一大股东，为了支持深创谷的发展，卓翼科技计划待其第二轮融资到位后，责成专人负责跟踪和收回上述资金。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上述往来主要系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时发生的正常资金支持和往来。2017 年 10 月份因外部投资者参股失去实际控制权，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及关联方对以上往来清理不及时，造成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人及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

上述往来我所已在资金占用报告中如实披露。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发生的占款金额较小且已归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除此外，上述往来款主要系深创谷及其附属企业作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不属于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反《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卓翼科技与深创谷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上述代付费用、借款等往来不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为深创谷代付水电费 0.54 万元占款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除该款项外，其他往来款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上述款项作为往来挂账，并予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第 (1) 小问相关回复。

(3) 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了以下内部

控制措施:

1)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2)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完善制度体系, 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

3) 公司通过实施以下措施, 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a、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渠道, 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 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b、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 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和实施预算控制的制度, 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支行为。

c、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分层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切实提高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 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d、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负责人。

4)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

14、报告期末, 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966.5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13%, 请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余额	包含预付设备款	剔除预付设备款后余额	2016 年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预付账款	3,966.51	3,548.93	417.58	544.08	-126.50	-23.25%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账面较 2016 年增加 3,42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03%，主要原因为包含了部分预付设备款，约 3,548.93 万元，剔除后 2017 年预付账款余额 417.58 万元，较上年末同期减少 126.50 万元，与上年末差异较小。

1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771.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25%，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所致，请详细说明预付设备、工程款明细、主要交易条款、预付款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余额	预付设备款	考虑预付设备款后余额	2016 年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1.60	3,548.93	9,320.53	2,412.39	6,908.14	286.36%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5,771.60 万元，考虑包含预付款项中的预付设备款 3,548.93 万元后的余额为 9,32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08.14 万元，增长 286.36%，主要来自于 2017 年预付朗星电子设备款 4,621.78 万元，预付至高建设工程款 1,650.00 万元。

主要预付设备工程款明细如下：

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条款
朗星电子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款	4,621.78	分三次付款，验收合格后付尾款
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50.00	预付 40%，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四层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付 20%，施工完成六层且验收合格付 20%，竣工验收合格付 15%，质保金 5%
福州伊柯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767.55	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完成项目开发，验收合格付尾款
广东泰达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款	234.06	设备未验收合格，为预付 50%，设备到达港口支付 4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深圳市艾特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92.91	协议签订时预付 30%，调试完成 30 日内支付 60%，尾款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
深圳市佳力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69.63	签订合同时付 30%，安装调试 7 日内支付 60%，验收合格一月后支付 10%
HONG KONG HONSERV	设备款	58.81	合同签订预付 90%款，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尾款

LIMITED			
合计		7,494.74	

1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2,438.08 万元，较期初增加 80.41%，其中应付材料款 88,694.61 万元，应付工程、设备款 13,743.47 万元。请结合公司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详细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和形成原因，并请补充披露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形成原因以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应付账款的变动

2017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及应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期初	本期新增	减少（转固）	2017 年期末
在建工程-天津	11,792.75	6,243.83	74.84	17,961.73
在建工程-其他	-	19,892.77	-	19,892.77
合计	11,792.75	26,136.59	74.84	37,854.50

单位：万元

应付类别	2016 年期末	2017 年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材料款	53,837.41	101,168.27	47,330.86	87.9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42.33	1,269.82	-1,672.51	-56.84%
合计	56,779.74	102,438.09	45,658.34	80.41%

注：其中，2017 年末应付账款的应付材料款与应付工程设备款明细重分类有误，重分类后的金额分别为 101,168.27 万元和 1,269.82 万元，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仍为 102,438.09 万元。

2017 年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天津研发基地项目以及外购的厦门研发大楼项目，其中天津研发基地项目尚还在建设中，厦门研发大楼 2018 年一季度已经验收完毕。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80.41%，主要是 2017 年第四季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订单需求增加，扩大生产，提前备料所致。主要应付账款列表如下：

类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	22,340.70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2	6,954.67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3	4,070.14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4	3,260.36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5	2,031.00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6	1,721.81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7	1,375.88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8	1,293.42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9	1,024.00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0	1,021.63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1	866.18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2	834.84
应付材料款	供应商 13	805.02
应付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14	368.04
应付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15	250.13
应付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16	116.76
应付工程设备款	供应商 17	90.26
小计		48,424.84

(2) 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对象情况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限制性股票	1,891.61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否
损耗计提	365.23	针对 B 客户计提超出合同标准的材料损耗	否
天津开发区天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12.21	劳务费及管理费	否
深圳市路杰仕物流有限公司	113.64	运费	否
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58	运费	否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公司上述回复，同时与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我们认为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符。

17、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5,018.5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1.80%，你公司解释为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减少所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本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671.52 万元，主要是因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差异	分析

职工薪酬	1,144.56	1,511.98	-367.42	为提升管理效率和人员效益,对销售部门进行组织优化重组,精减了部分销售人员
运输费	1,223.59	1,529.26	-305.67	1.2017 年增加工厂交货 (EXW) 的贸易模式; 2.集中优化和并柜 (车) 方式运输,减少散货运输。
小计	2,368.15	3,041.24	-673.09	

(2) 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是销售产品时由公司承担的运费,符合行业特征及会计准则要求。

18、报告期内,你公司员工数量 6,671 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和教育程度较去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变化情况以及发生变化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7 年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和教育程度较 2016 年的变化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641	582	10.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6,030	5,562	8.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人)	6,671	6,144	8.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6,671	6,144	8.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人)	0	0	0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3,851	3,459	11.33%
销售人员	73	62	17.74%
技术人员	2,007	1,968	1.98%
财务人员	67	61	9.84%
行政人员	81	72	12.50%
管理人员	293	272	7.72%
其他	299	250	19.60%
合计	6,671	6,144	8.58%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博士及以上	2	1	100.00%
硕士	28	14	100.00%
本科	309	287	7.67%

大专	482	405	19.01%
高中及以下	5,850	5,437	7.60%
合计	6,671	6,144	8.58%

公司 2016 年与 2017 年员工人数变化详如上表，由此可见，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较去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员工数量较上期增加 527 人，主要集中在生产人员方面。2017 年度生产人员较 2016 年度增加 392 人，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贯彻“大客户”战略，与相关客户合作进一步加深，不断导入新产品新客户，从而对一线生产工人的需求量上升。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若境外资产占比较高，请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运营模式、收益状况等。

(2) 报告期内按行业、产品及地区分类的公司毛利率情况；主要经营业务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例如报告期公司便携式消费电子类产品收入增长 30.30%、其他类产品收入下降-42.44%、产品库存量增长 130.67%等），请说明原因，及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另外请披露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3) “其他说明：1.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430,103.52 元，详见附注十、（六）。2. 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 19。”的具体所指。

公司回复：

(1)、(2) 针对于《2017 年年度报告》中需补充、更正披露事宜，请参照与此回复函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补充更正公告》。

(3) 由于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附注编号与审计报告附注编号存在差异，工作人员在填写相关附注部分直接按照审计报告附注编号进行填报，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索引位置发生变化，公司已对此进行更新，具体请参照与此回复函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